

2012 年 10 月自考《票据法》试题

课程代码: 00257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票据记载事项法定, 体现了票据的 (A)

1-14

A. 要式性
C. 客观性

B. 文义性
D. 设权性

(C)

3-49

2. 我国《票据法》把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

A. 承兑汇票
C. 商业汇票

B. 现金汇票
D. 普通汇票

3. 以下情形中甲与乙之间存在票据关系的是

(C) 3-48

A. 甲持有由乙签发的甲为收款人的支票
B. 甲用银行卡向乙支付货款
C. 汇票的承兑人甲支付票款后向出票人乙追偿欠款
D. 甲向乙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本票

4. 票据权利的内容是

A. 请求签发票据
C. 请求支付票据金额

B. 请求背书票据
D. 请求赔偿损失

(C) 4-73

5. 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是

(D) 4-78

A. 出票人与收款人基础关系解除
C. 无偿取得票据

B. 拾得他人遗失的票据
D. 出票人签章被伪造

6. 票据上没有记载履行地点的, 在

A.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经常居住地履行
B. 付款人或承兑人的营业场所、住所、经常居住地履行
C. 持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经常居住地履行
D. 持票人和付款人或承兑人协商确定的地点履行

(B) 4-83

7. 我国票据法对票据行为的性质采用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C) 5-97

- A.绝对无因性说
- C.单方行为说

- B.契约说
- D.物权行为说

8.关于票据代理,正确的说法是:票据代理是指以本人名义进行票据行为,所以

(C) 5-105

- A.票据上须本人签章
- C.要披露本人
- B.票据上不需要有代理人签章
- D.允许代理人以本人名义签章

9.一支票出票时金额未填写。说法正确的是

(D)5-109

- A.该支票因为欠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而无效
- B.该支票是效力待定的票据
- C.该支票不得转让
- D.该支票虽然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有空白,但为票据法所认可

10.A公司的职工甲为了报复老板,私刻公司印章签发汇票,记载公司为付款人,收款人为乙,乙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此事在票据法上的后果是

(D)6-120

- A.甲的行为是无权代理,由于没有得到公司追认,应由甲独自承担票据责任
- B.甲和A公司都没有在票据上签章,汇票因欠缺出票人而无效
- C.A公司为被伪造人,为保护善意持票人利益,A公司应向丙承担票据责任
- D.A公司为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乙的签章真实,乙应向丙承担票据责任

11. 会导致汇票无效的情形是

(C)11

-176

- A.出票日期记载不真实
- C.未记载付款日期
- B.收款人有改动
- D.未记载付款地

12.有票据涂销权的是

(B) 7-128

- A.持票人
- C.保证人
- B.出票人
- D.承兑人

13.丙是乙的债权人,甲为帮助乙清偿债务,以自己的名义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给丙。票据到期,甲以与丙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为由主张票据无效。对此,正确的观点是

(B) 11-185

- A.甲的票据无效主张符合我国票据法规定,应当支持
- B.出票有效,甲应当向丙承担票据责任
- C.甲签发的票据有效,但甲可以以无对价对丙抗辩
- D.甲行为涉嫌向乙借贷,目的违法,出票无效

14.不可办理挂失止付的票据是

(A)9-149

- A.无法确定付款人的票据
- C.填写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B.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D.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15.国内票据公示催告的期间为

(D)9-153

- A.不得超过30日
- C.不得少于60日
- B.60日
- D.不得超过90日

16.见票即付的汇票,票据时效的起算日是

(A)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10-156

- A.到期日 B.出票日
C.承兑日 D.付款日

17.甲签发支票给收款人乙,记载的出票日期是2012年6月5日,实际交付时间是2012年6月1日。乙在2012年6月6日向银行提示付款,被告知系空头支票。乙行使追索权的时间最迟应在 (B)10-156

- A.2012年6月15日 B.2012年12月1日
C.2012年12月5日 D.2012年12月6日

18.支票的出票人是甲,收款人为乙,乙将支票背书转让给丙,丙因为疏忽,没有主张票据权利,直至票据权利消灭。关于丙的权利,正确的说法是 (A) 10-161

- A.丙可以向甲主张利益偿还请求权 B.丙可以对付款银行主张利益偿还请求权
C.丙可凭借基础关系要求乙付款 D.丙对甲、乙和付款银行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19.甲公司签发汇票给乙公司,在票上记载:乙公司如期按质按量交货后我方付款。关于此汇票的效力和甲公司票据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B)11-182

- A.汇票无效
B.汇票有效,但甲公司的说明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
C.汇票有效,甲公司不能以该记载内容抗辩乙公司以外的其他持票人
D.汇票有效,甲公司有权在乙公司如期按质按量交货后才支付票据金额

20.符合我国《票据法》的说法是:提示付款时 (D)

11-234

- A.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出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B.汇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以持票人为收款人
C.汇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的,汇票无效
D.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21. 出 票 地 是 汇 票 上 (B) 1

1-179

- A.任意记载事项 B.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C.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事项 D.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22.背书时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 (C)

11-193

- A.空白背书 B.期后背书
C.到期日之前背书 D.背书无效

23. 依 照 我 国 票 据 法 , 回 头 背 书 的 后 果 是 (

D)11-198

- A.回头背书无效
B.与正常背书效力相同
C.回头背书的被背书人对背书人的权利为民事债权
D.出票人为回头背书的被背书人的,其没有追索权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24.乙公司在与甲公司交易中获汇票一张,付款人为丙公司。乙公司请求承兑,丙公司在汇票上签注:“承兑。甲公司款到后支付。”根据我国《票据法》,丙公司的行为后果是
A.丙公司已经承兑,应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 (A)

11-202

B.丙公司拒绝承兑,丙公司没有付款义务

C.丙公司拒绝承兑,但若甲公司交款于丙公司,丙公司须向持票人付款

D.承兑待生效,甲公司向丙公司付款后承兑生效,丙公司承担付款义务

25.汇票出票日为2012年3月8日,出票人未确定到期日,而是要求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由承兑人确定汇票到期日。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时间应当在 (B)11-226

A.2012年3月18日之前

B.2012年4月8日之前

C.2013年9月8日之前

D.2014年3月8日之前

26.出票人甲请乙为自己签发的汇票作保证,乙感到100万元的票面金额风险太大,遂在票据上载明保证的票据责任为10万元。根据我国票据法,乙 (B)11-223

A.承担10万元的票据责任

B.承担100万元的票据责任

C.对甲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责任

D.票据保证行为无效,不承担票据责任

27.票据付款人在付款时应当审查 (D)11-238

A.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有无真实的交易关系

B.持票人与其前手之间有无对价

C.背书人的签章是否真实

D.背书是否连续

28.追索通知与追索权的关系,正确的理解是:追索通知 (D)11-267

A.可以保全追索权

B.可以延长追索时效期间

C.是行使追索权的必经程序

D.对追索权的行使没有影响

29. 本 票 出 票 人 的 义 务 是 (A)11-275

A.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

B.在收取的出票保证金范围内支付票据金额

C.担保承兑和付款

D.承担被追索责任

30. 根据我国对支票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C)13-290

A.签发空头支票违法,空头支票无效

B.支票的出票人须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C.支票都是即期票据

D.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31.票据权利人是 (AE) 3-47

A.被背书人

B.背书人

C.承兑人

D.保证人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E.收款人

32.属于票据基础关系的是 (ABC) 3-64

- A.票据返还关系 B.票据原因关系
C.票据预约关系 D.损害赔偿关系

E.票据利益偿还关系

33.空白票据的特征包括 (ABDE)

5-110

- A.空白票据上已有出票人签章
B.有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未记载
C.将空白票据交付视为授权他人补充记载
D.空白票据补充记载后与出票时记载完整票据具有同样效力
E.空白票据补充记载之授权须书面记载在票据上

34.源自票据及其记载的抗辩事由有 (ABCD) 8-140

- A.出票人已作禁转记载 B.收款人名称错误
C.票据用纸不是统一印制 D.背书不连续
E.票据被变造

35.持票人可以在汇票到期日前就行使追索权的情形有 (BCD)

11-256

- A.逾期末提示承兑 B.提示承兑时被拒绝
C.承兑人已经死亡 D.付款人被宣告破产
E.汇票基础关系中的债权已经到期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36.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的付款日期有哪几种? 11-178

答:

我国票据法规定了四种付款日期的记载形式,即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37.有效的票据涂销行为的后果是什么?

答:

票据权利人所为之涂销是一种债务免除行为,涂销的效力为票据债务人相关义务的被免除。

7-128

38.票据法中的票据丧失具有哪些特征? 9-147

答:

票据的丧失具有两个特征:其一,当事人丧失对票据的占有。当事人已经不再占有票据是票据丧失的客观特征。当事人丧失票据的情形有两种。一种是绝对丧失,是指票据被毁灭的情形,如撕毁、烧毁等;另一种是相对丧失,指的是票据脱离持票人占有的情形,如遗失、被盗等。无论何种形态,该票据都已不为当事人直接或间接占有。其二,当事人未占有票据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的现象与当事人意志相悖。易言之,当事人是在违背自己意志的状态下丧失对票据的占有。倘若票据的毁灭出自当事人的故意行为,则非票据的丧失。

39.简述汇票出票对付款人的效力。

11-185

答:

汇票出票行为完成后付款人可选择承兑,也可拒绝承兑。因此,出票对付款人仅是表明赋予其资格,而非付款责任的确定。汇票付款人的责任确定,应在付款人承兑之后,此时的付款人力承兑人,属于票据第一债务人,持票人可向其主张票据权利。

四、论述题(本大题 10 分)

40.《票据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未能识别出伪造、变造的票据或者身份证件而错误付款,属于票据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过失’,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伪造者、变造者依法追偿。”

谈谈你对这两个法条的理解。

11-239

答:

我国《票据法》关于审查义务的规定与多数国家的规定相似,不同的是付款人还须核实持票人的身份。具体地说:

第一,付款人在付款时有形式审查义务,即对票据外在形式为审查。付款人对持票人提示的票据为形式审查应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对促进票据流通和保障交易安全的最低要求。形式审查包括:一是审查背书是否连续,如对背书连续的持票人付款,付款人即可因此免除责任,反之付款人应自负其责;二是审查票据自身形式是否合法,即付款人对形式要件符合法律规定的汇票付款,才能发生票据法上付款的效力。

第二,付款人在付款时有对提示付款人证件的审查义务,这是我国票据法规定的附带审查义务。其与形式审查的不同在于,付款人未尽此项审查义务并无票据法上的责任,而只发生票据法外的过失赔偿责任。

第三,付款人在付款时无实质审查义务。所谓实质审查指对持票人是否为真正权利人、是否依真实有效票据背书而受让票据等实质性问题审查。票据法对付款人不规定实质性审查义务,关键在于维护票据的流通性并体现其迅捷和便利。付款人无实质性审查义务,主要强调的是对背书真伪和持票人是否真正权利人无认定之责。换言之,即使背书是伪造的,或者持票人是以欺诈等非法手段取得票据,或者代为取款的代理人无代理权等都无审查义务,不能以持票人实质上的原因向持票人提出抗辩。我国实践中付款人付款时,会对出票人签章是否为银行预留签章或银行规定的签章,对承兑人签章是否真实进行审查,但此种审查的依据是结算规则,故违反该规定所发生的责任应属结算规则上的责任,而非票据责任。

第四,付款人依法为形式审查且主观上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向非真正权利人为付款,可构成善意付款,即付款为有效从而免除向真正权利人再为的付款责任。相反,如付款人未进行形式审查或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在形式审查时未发现票据形式问题,付款人发生错付,仍应自行承担,不能免除向真正权利人付款的责任。对于付款人存在恶意,真正权利人应举证,即以证据证明付款人明知持票人非真正权利人而付款,或者付款人稍尽注意即可查知持票人不是真正权利人等。

此外,代理付款人为付款时的审查义务和善意付款的认定与付款人相同。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10 分, 共 30 分)

41. 乙公司派业务主管丙到甲公司取货款。甲公司财务部门开出金额为 5680 元的支票, 应丙的要求, 收款人没有填写。同日有人持该支票到某商场购物, 支票上的金额已是 75680 元。持票人将支票交给商场收银人员, 收银人员在收款人栏填上商场名称。通过开户银行, 商场收到了支票款 75680 元。甲公司发现账户资金有异, 查询后得知该支票生变, 遂报警。对支票检测后发现, 该支票金额有涂改痕迹。甲公司起诉, 要求某商场退还 70000 元, 并要求办理该支票转账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某商场辩称, 自己销售价值 75680 元的货物收到货款, 是合法所得, 返还没有依据, 接受支票时再三检查, 目测没有问题才收下。银行则辩解, 支票上金额的改动手段太高明, 没有特别检测设备根本无法发现, 自己已经尽到审查义务。问:

- (1) 甲公司签发支票未填写收款人, 是否合法? 13-295
- (2) 支票金额被暗中涂改, 在票据法上此情况称为什么? 其后果是什么? 6-123
- (3) 根据票据法, 甲公司应该承担的票据责任是什么? 3-47
- (4) 某商场是否应当返还甲公司 70000 元? 4-76
- (5) 银行未发现票据金额被改动, 是否要承担责任? 11-238

答: (1) 合法, 收款人为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对未载收款人的支票即无记名支票, 视为来人(持票人)为收款人, 我国《票据法》也认同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支票, 但在提示付款前, 须经出票人授权补记。

(2) 票据的变造, 是指无变更权的人在票据上变更他人所记载的事项的行为。比如, 变更付款人名称、付款地等。

后果是: 1. 在变造前签章的票据债务人的责任

我国《票据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 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 对原记载事项负责。

2. 在变造后签章的票据债务人的责任

我国《票据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 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 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

(3)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 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4) 不应当。商场为善意取得人。持票人善意地从无票据处分权人处受让票据的, 为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完全符合以下条件的, 构成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1) 持票人须从无票据处分权人处受让票据权利。倘若从有权处分票据权利的民事主体手中取得票据权利, 无需适用善意取得制度。(2) 当事人依据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取得票据。换言之, 票据的取得必须完全符合票据转让规则。例如, 依据票据法作成票据并交付, 依据票据法的规定转让票据等等。(3) 受让人在取得票据权利时无恶意或过失。(4) 须给付对价。受让人取得票据未给付对价的, 其地位不优于前手。

(5) 不承担责任, 我国《票据法》第 57 条规定: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 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 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 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9 条规定: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未能识别出伪造、变造的票据或者身份证件而错误付款, 属于票据法第 57 条规定的‘重大过失’, 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银行的审查责任不包括金额是否被改动, 所以不负责任。

42. 甲公司的销售经理乙持一张甲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找到丙, 称甲公司急需现金, 愿将汇票转让给丙, 请丙付现金帮忙救急。汇票 6 个月后到期, 金额为 50000 元。甲公司已在背书人栏签章。丙向乙支付了现金 48000 元, 取得汇票。汇票的真实性无问题。问: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1) 丙取得汇票是否有恶意或重大过失? 8-143
(2) 丙取得汇票是否有对价? 4-80
(3) 丙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4-80

答: (1) 所谓恶意取得票据的情形主要包括: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 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 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情形。所谓重大过失取得票据, 应具备两个条件: 其一, 票据的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 其二, 取得者主观上有重大过失。何谓“重大”, 依据票据交易习惯确定。恶意取得票据的行为应当禁止, 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 无保护之必要, 因而各国票据制度均否定持票人享有票据权利。我国《票据法》第 12 条规定, 因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 不享有票据权利。

(2) 给付对价, 包括已经实施的对价给付行为和按照双方约定应当给付的对价。本案中丙支付了对价。

(3) 享有。本案中丙支付了对价, 无恶意或重大过失, 当然享有票据权利。

43. 一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甲公司, 收款人乙公司, 承兑人 A 银行。乙公司为清偿债务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丙公司将该汇票质押给 B 银行作为贷款担保。贷款到期后丙公司未还款, B 银行向 A 银行提示付款遭拒绝, 理由是 B 银行并非持票人而只是质权人; 且由于甲公司申请承兑时涉嫌诈骗, 该汇票无效。问:

- (1) A 银行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8-137
(2) 在 A 银行拒绝付款后, B 银行怎样依据票据法维护自己利益? 11-195

答: (1) 不成立。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在委托付款的汇票关系中, 票据债务人与承兑人之间往往存在某种权利义务关系。承兑人之所以能接受委托, 承担付款义务, 正是基于其与出票人之间的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然而, 在出票人与承兑人之间的某种权利义务关系中, 若出票人不履行义务, 承兑人不能以其对于出票人的抗辩事由来对抗持票人。

(2) B 银行可以向背书人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一旦背书行为成立后, 通常背书人都应当担保票据的承兑和付款。持票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的, 有权向背书人追索。